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公告编号:2024-003
证券代码:163794 证券简称:20铁龙01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该披露业绩预告的相关情形,为公司自愿披露业绩预告。

● 公司业绩预计增加1.30亿元~1.36亿元,同比增加38.5%~40.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增加1.33亿元~1.39亿元,同比增加43.2%~45.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0亿元~1.36亿元,同比增加38.5%~40.3%。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3亿元~1.39亿元,同比增加43.2%~45.2%。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748.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758.35万元。

(二)每股收益:0.25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3年度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国铁集团聚焦新征程国家铁路使命任务,持续深化铁路改革创新,高度重视并持续加大集装箱物流体系和铁路多式联运发展。公司坚定履行新时代新征程的使命责任,在上级党委和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主动担当,实干笃行,经营工作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公司加强主责、做大主业,在铁路集装化运输、多式联运体系建设、白货运输上量等专业物流领域开展专项攻坚,主要白货品类发运量稳步提升、箱型研发创新与运用获得新成效、市场开发范围持续取得新突破,稳健支撑公司迈入新的发展阶段。公司预计2023年度经营业绩同比有一定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15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裁定结案

2、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无独立请求权)

3、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与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无直接利害关系,联合创泰仅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方参加本次诉讼,案件审理结果不会对公司及联合创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27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兴中院")送达的(2021)浙04民初57号、(2021)浙04民初58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要求联合创泰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2022年10月,联合创泰收到嘉兴中院送达的(2021)浙04民初57号《民事裁定书》,一审裁定驳回原告黄泽伟先生的起诉。黄泽伟先生不服一审裁定,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提起上诉。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2021年9月24日、2022年11月1日、2022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联合创泰收到浙江高院送达的(2023)浙民终1407号《民事裁定书》。浙江高院认为:因本案需要先确定主合同债权相关事实,故应由债权人对主债务人先行根据排他性管辖协议的约定另行诉讼以确定主债权事实及金额等。在主债权金额等事实获得相应生效裁判文书确认后,黄泽伟可另行向担保人主张权利。

浙江高院认定上诉人黄泽伟提出的上诉理由不成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与联合创泰无直接利害关系,联合创泰仅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方参加本次诉讼,案件审理结果不会对公司及联合创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浙民终1407号的《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4-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以微信、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2024年1月29日上午9时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4、会议由董事长张玉富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12,000万元的融资贷款,在该额度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申请融资额度拟以公司部分自有土地、房产作为抵押,具体如下:

抵押人	抵押物名称	权证号	所处地址	占地面积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房产	吉(2018)通化市不动产权第0011621号	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桦树村	共有宗地面积:95262㎡;房屋建筑面积:69738.6㎡

公司拟用于抵押的上述自有资产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总额为20,370.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35%。

本次贷款期限、贷款利率、贷款用途等内容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除本次抵押外,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权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申请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35,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30,956.91万元,同比增加约696.7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31,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29,979.70万元,同比增加约2,270.60%。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43.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20.3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全球光伏集中式地面电站市场新增装机需求旺盛,公司在光伏支架系统细分领域综合优势领先,同时依托于全球范围内建立的营销服务网络和高效的供应交付体系,领先的创新能力、差异化的项目解决方案及产品优势,使得公司光伏支架产品业务快速发展,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双增长。

2、公司前期在光伏支架行业的战略布局在本报告期内逐步体现成效,订单也随之增加,有效支撑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及持续性。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共计约47亿元,其中跟踪系统约36亿元、固定支架约10亿元、其它约1亿元。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受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远期外汇锁定业务)、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综合导致非经营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6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本行制定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该《稳定股价预案》于2016年6月17日经本行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实际情况,对《稳定股价预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9年5月24日经本行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详见《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行A股发行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行及相关主体将根据该预案采取措施稳定本行股价。

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2.90元,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息后相应调整为12.505元。自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29日,本行A股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行董事会将在本行股票价格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2024年1月29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制订本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7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 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05,158,43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05,158,43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11号)核准,本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7,450,534股,并于2021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本行总股本为3,474,505,33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为1,548,033,993股,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为347,450,534股,H股股份为1,579,020,812股。截至2024年1月28日,本行总股本为3,474,562,30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为1,204,126,450股,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为691,415,047股,H股股份为1,579,020,81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股限售股,共计605,158,430股,涉及314名股东,锁定期为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2月5日(周一)锁定期届满,并于当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行于2022年3月23日公开发行13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重银转债"),截至2024年1月28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21,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56,970股,本行总股本由3,474,505,339股增加为3,474,562,309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上述情形外,本行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本行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流通限制如下:

(一)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已划转至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承诺:

"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按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监事承诺:

"1、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2、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重庆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1)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2)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50%;(3)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重庆银行股份。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重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重庆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重庆银行,则重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重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重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

(三)220名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份超过5万股的自然人承诺:

"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50%。"

此外,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后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新股东,承诺其所持股份上市后36个月之内不转让,也不由本行回购。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重庆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重庆银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重庆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05,158,43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5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9,838,675	4.02	139,838,675	0
2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39,838,675	4.02	139,838,675	0
3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564,932	3.73	129,564,932	0
4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4,506,878	2.72	94,506,878	0
5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37,456,522	1.08	37,456,522	0
6	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942,325	0.86	29,942,325	0
7	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191,310	0.70	24,191,310	0
8	其他持有本行限售股股份的股东	608,787,133	17.52	9,819,113	598,968,020
	合计	1,204,126,450	34.66	605,158,430	598,968,020

注:合计持股比例与各持股比例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上市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4,126,450	-605,158,430	598,968,020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781,033,909	-373,104,161	407,929,748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97,316,745	-225,977,047	171,339,698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5,775,796	-6,077,222	19,698,57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70,435,859	605,158,430	2,875,594,289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691,415,047	605,158,430	1,296,573,477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579,020,812	0	1,579,020,812
(三)股份总数	3,474,562,309	0	3,474,562,309

注:本次上市前股份包含"重银转债"转股形成的A股股份,相关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28日。

七、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3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China Railway Transportation Co. Limited(以下简称"中国轨道")持有公司股份163,329,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权益派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2月27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中国轨道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023,12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674,37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348,75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中国轨道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轨道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5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中国轨道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有关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China Railway Transportation Co. Limited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63,329,221	20.84%	IPO前取得:89,741,330股 其他方式取得:73,587,89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China Railway Transportation Co. Limited	3,655,500	0.47%	2023/7/28-2024/1/2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8.66-9.54	31,965,444	未完成:43,367,625股	159,673,721	20.3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07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0万元至3,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4%-78%	15,562.2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0万元至3,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8%-67%	9,120.9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074元/股至0.0103元/股	0.047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预告包含股权激励费用摊销。剔除股权激励费用摊销的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营性净利润约18,500万元-19,500万元,同比增长约19%-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经营性净利润约18,000万元-19,000万元,同比增长约97%-108%。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服务、医药制造两大板块严格遵循可持续发展战略,执行高质量发展规划,加强经营管理,狠抓预算达成,持续降本增效,优化负债结构。

医疗服务板块,集团所属各医院坚定推进"一个综合医院+多个专科分院"的"1+N"战略,泗阳医院东院区开诊,崇州二院新院区封顶,盱眙县中医院肿瘤院区(盱眙恒山肿瘤医院)启动建设,瓦房店三院新院区启动,持续扩大区域医疗市场份额;持续推动学科建设,新增多个省市重点学科,盱眙县中医院新增脾胃病、骨伤科两个省重点专科及肛肠科、肿瘤科、内分泌科、心病科、肺病科、肝病科、泌尿外科七个市重点专科,兰考第一医院新增脊髓型颈椎病、脑卒中两个省重点专科;持续增强医院的教学科研实力,盱眙县中医院成为扬州大学医学院临床学院,并在江苏省政府确定的南北合作项目中与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形成合作单位,泗阳医院与江苏大学附属医院签署以建设区域医疗中心为目标的结对帮扶协议。

医药板块,聚焦"制药+消费"战略,并购佛仁制药,形成中药全产业链业务;独一味日化产品正式投入市场,构建经营渠道和市场品牌。医药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集团管控层面,督促各家经营主体推进高质量发展战略,通过集中采购持续降低成本,通过业务结构调整合理控制销售费用,通过负债结构的优化降低财务费用,实现了经营性净利润的同比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电材")

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管")

宁波金田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有色")

宁波杰克龙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克龙精工")

宁波金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高导")

宁波金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进出口")

重庆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田")

江苏金田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材")

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荣铜业")

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田磁业")

以上被担保人除兴荣铜业、科田磁业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其余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田电材、金田铜管、金田有色、杰克龙精工、金田高导、金田进出口、重庆金田、江苏新材以及控股子公司兴荣铜业、科田磁业提供最高限额232,0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截至2024年1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为金田电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7,040.00万元;已为金田铜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9,197.08万元(其中112.09万美元按2024年1月25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044折算);已为金田有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351.22万元;已为杰克龙精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80.25万元;已为金田高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1,000.00万元;已为金田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511万元(其中34486万美元按2024年1月25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044折算);已为重庆金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已为江苏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已为兴荣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已为科田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138.6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1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38,827.34万元(其中8,755.49万美元按2024年1月25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044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33%。本次被担保方金田铜管、金田进出口、重庆金田、兴荣铜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金田电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电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26,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铜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16,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铜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16,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铜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有色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7、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杰克龙精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

8、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高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21,000万元人民币。

9、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高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

10、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进出口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11、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重庆金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12、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新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13、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兴荣铜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14、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科田磁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21,000万元人民币。

15、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科田磁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25,00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290,727.00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金田电材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丁军浩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金田铜管

注册资本	22,3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梁刚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4日
经营范围	有色、黑色金属压延、加工;铜管材、铜管件、复壁铜管、五金、紧固件、PPR管材及管件、PEX管材及管件、空调配件、汽车配件、电子漆包线、电线、电缆、电工器材的研发、制造、加工;新型建筑材料、纳米材料研发;黄金和黄金饰品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金田有色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沈忠辉
成立日期	1993年5月4日
经营范围	有色、黑色金属冶炼;铜合金板、带,铝板,铝带,铝箔的制造、加工;黄金及黄金制品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杰克龙精工

注册资本	11,3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陈君良
成立日期	1998年8月19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消防器材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金田高导

注册资